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109 年 8 月 1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85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二)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三)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
- (四) 自動檢查計畫、紀錄表之擬訂：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
- (五) 自動檢查計畫、紀錄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處室主任/科主任)。
- (六)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七) 自動檢查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各單位應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件 1 所示）清查校內危險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單位須訂定每年的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 3)，各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表，並且每週、每月須將各項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工場實習安全衛生之檢查項目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件 3 所示），各單位負責人可依據前述計畫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自動檢查。執行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並於次月第一週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機器、設備及環境，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室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由各實驗室(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單位主管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 自動檢查表之制訂與執行：

- 1、各場所(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各工作場所之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記錄表」。各場所可依其實驗室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自動檢查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 3、場所中若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針對其作業進行安全檢查並記錄於「○○

場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檢查紀錄表(每週、每月)」

- 4、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自動檢查項目外，各作業場所（實驗室/辦公室）可依其特性增修訂其他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檢點等非。
- 5、各實驗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 6、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並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一份備查。。
 -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確實採取後續適當措施並予以改善。
- 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習)場所及其他作業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8、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或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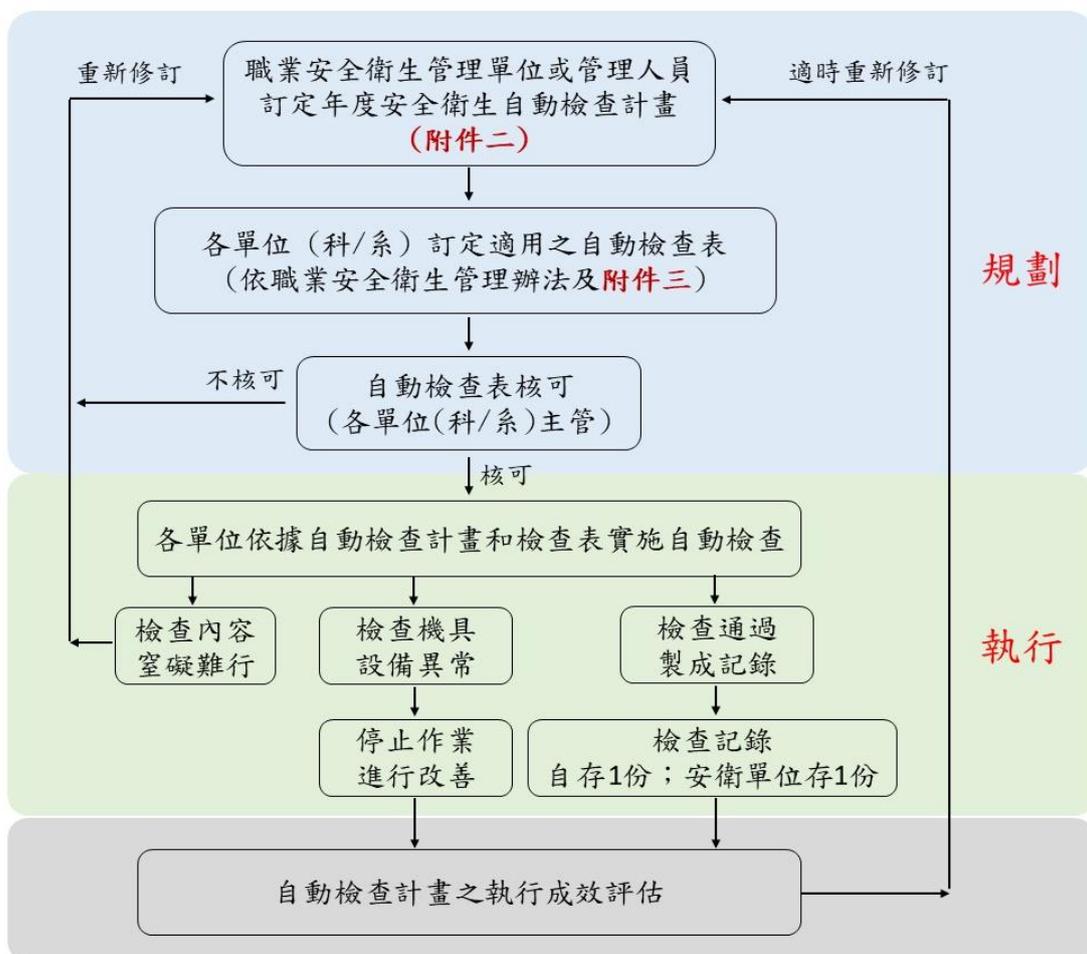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

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五、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業流程圖：



五、各式自動檢查表格範本與範例：

(附表 1) 機械、設備列管檢查及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內 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內 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內 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 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 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 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 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 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 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										63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 打樁設備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 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 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 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 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 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 列管檢查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自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 2) 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學校名稱：				單位：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以作業場所為單位，並依機械或設備種類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3) 自動檢查紀錄表(格式範例)

國立永靖高工 - 實習工場(特別教室)安全檢查表

科 實習工場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日 期 (月/日)				糾 正 或 應 改 進 事 項
工 作 場 所 及 地 面	1.地面是否平坦，有無破損或凹凸處。					
	2.工作場所有無髒物或油污等。					
	3.地面是否有突出物。					
	4.地面之坑洞處是否有設防護裝置。					
室 內 通 道	1.主要人行道是否大於一公尺。					
	2.設備間之通道是否小於 0.8 公尺。					
	3.離通道 2 公尺內之傳動機件或障礙物將危及行人者，是否有適當之防護設置。					
	4.通道上是否有橫跨之電線或突出之管路。					
	5.通道是否容易滑跌或有突出物。					
物 件 收 拾	1.衣服、飯盒或其他物品之收拾是否適當。					
	2.物件之堆放是否適當有序。					
	3.物料之堆放是否不妨礙設備操作。					
室 內 外 水 溝	1.工作場所之出入口、樓梯、通道等光線是否適當。					
	2.停電用緊急照明裝置是否保養良好。					
	3.水溝是否暢通而且清潔。					
	4.排水溝有無損壞，人行部分有無加蓋。					
其 他	1.設備操作區域之警戒線是否明顯。					
	2.太平門及消防設備附近有無阻礙物。					
	3.電器開關箱內有無亂放雜物。					
	4.機械設備上有無亂放零件或雜物。					
	5.清掃用具之收拾是否適當。					
注意事項：1、檢查結果正常打「√」，不良者打「×」。(每月使用一張檢查表) 2、檢查結果不良者，請將不良之事實及應糾正事項記述於「糾正或應改善事項」欄並註明改善期限。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本校各實習工場(特別教室)自動檢查頻率為每週一次。						

檢查人員：

科 主 任：

實 習 主 任：

(技士、佐)

實 習 組 長：

實習場所名稱		機 械 科										工場、教室 實驗室
檢 核 項 目		各科填表人自評					科主任以上人員複評					優點及改進事項
		5	4	3	2	1	說明及檢討	5	4	3	2	
一、 安 全 衛 生 設 施 方 面	1. 室內照明狀況											
	2. 消防器材之設置											
	3. 急救器材之設置是否齊全											
	4. 環境(內外)之整潔											
	5. 通風(空調)狀況											
	6.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											
	7. 安全衛生標示標語之設置											
	8. 電氣設施之完備性											
	9.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如焊接區)											
	10. 防止噪音之措施											
	11.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											
	12.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											
	13. 機器運轉切割部份有無防護設置											
	14. 洗手設備之設置											
	15. 完善之排水系統											
	16.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											
	17. 逃生設備											
二、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方 面	1.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											
	2.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3.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4. 危險物品(含廢料廢氣)之處理											
	5.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											
	6.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7. 管理規則之頒定											
	8.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頒定											
	9. 原料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											
	10. 動線管理											
三、 安 全 衛 生 教 育 方 面	1.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											
	2. 急救訓練情形											
	3.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											
	4.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											
	5.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											
	6.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											
四、 個 人 安 全 防 護 方 面	1. 實習(驗)服裝之穿著											
	2. 各人防護工具之穿戴使用											
	3.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											
	4.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了解程度											
	5.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了解程度											
小 計		0	0				0	0				
總 分 = $\frac{\text{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text{檢核項目數} \times 5} \times 100$		$\frac{0}{0 \times 5} \times 100 = \#DIV/0! \text{ 分}$					$\frac{0}{0 \times 5} \times 100 = \#DIV/0! \text{ 分}$					
說 明	1.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 2.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 3. 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1分最低，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 4. 總分90-100分為最優；80-89分為優良；70-79分為良好；60-69分尚可；59分以下為不及格。											

填表人：

年 月 日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校長：

國立永靖高工 科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安全檢查表

工場名稱：_____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第__週)

設備名稱：_____ --每週檢查表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

檢查項目										備 註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設備> 編號										
檢查結果	1									
	2									
	3									
	4									
本週其它時間維修記載										

檢查人員：

科主任：

實習主任：

實習組長：